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零三次会议
的独立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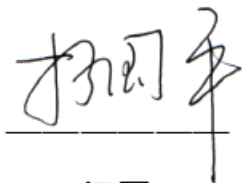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零三次会议审议：1、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2、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3、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4、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5、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6、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郭强先生、张晖明先生、朱洪超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不符合作任职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郭强先生、张晖明先生、朱洪超先生符合任职资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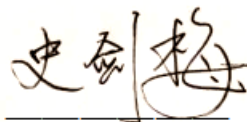
对于本次增补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程序以及相关人员的任期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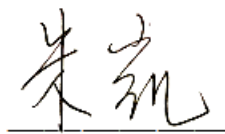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杨国平



史剑梅



朱 凯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